

为版权保护划红线 新《著作权法》对这些说不

确定“视听产品”范畴

自去年11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以来,新《著作权法》便时刻受到各界的瞩目。终于,6月1日,新《著作权法》迎来了正式实施的这一天。

在新《著作权法》中,对“作品”的定义被明确为“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扩大了作品类型的保护范围。同时,新《著作权法》还明确了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也对广播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进行了修订。

不仅如此,新《著作权法》还及时应对互联网+智力成果的纠纷,堪称一部互联网范儿十足的版权法。

新法将“类电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更改为“视听作品”,扩大了著作权法律覆盖的范围,能够帮助更多的作品进行维权。这既衔接了相关国际条约,特别是2020年生效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又解决了视听产业发展中新类型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为中国方兴未艾、创新不断的娱乐产业保驾护航。

比如,短视频、直播游戏等新型视听节目,之前法律地位一直尴尬,只能通过“类电作品”的概念来保护,不利于这些新兴行业的长远、稳定发展。新法即明确“视听作品”只要满足“独创性”等法定作品特征,就可能获得版权保护。

在数字文创产业智库研究员李杰看来,新《著作权法》的修订与近年来市场的发展变化有着紧密的联系,不少修订均瞄准了新形式作品或热门行业。

以对作品的定义以及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修订为例,这便与当下热门的

一批新规已整装待发,自6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著作权法》便是其中之一,并早早地成为影视、音乐、出版等多个领域的焦点。随着新《著作权法》的实施,也正式对一系列侵权行为说“不”,包括近段时间频频引发争议的短视频搬运剪辑,以及网络主播未经允许使用他人作品、公开传播录音制品未支付报酬等情况,均将有明确的条文以保护权利人应有的权益。而在新《著作权法》从政策及法律角度进行版权保护外,从业者也需要进一步强化版权保护意识以推动版权生态的良好运行。



加大力度防钻空子

在新《著作权法》中,除了对定义、权利的描述等进行修订外,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尤为受到各方人士的关注。

新《著作权法》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

偿”。与此同时,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0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赔偿”。

此外,新《著作权法》还指出,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影视传媒行业分析师曾荣表示,加大打击力度是保护版权的必要措施;由于部分侵权事件中对侵权方的处罚程度不及曾经的获利规模,使得市场上存在着钻空子的侵权行为,赔偿后继续侵权,无法彻底根除,通过加大打击力度则能增加对侵权方的震慑力度,同时也能对版权方有更好的补偿”。

共同提升版权保护意识

毋庸置疑,新《著作权法》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版权保护,同时,业内人士认为,新《著作权法》的实施更多是从政策和法律层面来保护版权,若要真正迎来良性健康的版权环境,还需要各方共同提升版权保护意识。

据国家版权局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5039543件,同比增长20.37%。其中,作品著作权登记为3316255件,同比增长22.75%,包括摄影作品、美术作品、文字作品、影视作品、录音制品、音乐作品等多种形式的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则为1722904件,同比增长16.06%。

在资深出版人唐勇看来,目前著作权登记总量的增长,证明了大家对于版权保护的看重程度,但仍有部分权利人虽有版权保护意识,却不知道该如何保护版权,比如在出版领域,部分作者在面对盗版侵权后,不知该如何解决,或是因为维权成本而选择放任盗版侵权,这均不利于健康版权环境的建立,需要业内对于该类权利人给予相关帮助。

此外,李杰也表示,新《著作权法》是一项法律文件,需要人来实施才能展现出实际价值与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力,因此权利人需要对相关法律有更多的认识与了解,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应有的权益,同时也要增强大众对于版权保护的意识与知识,共同维护良性的市场环境。

北京商报记者 郑蕊

施行在即的“双减”减得了“鸡娃”焦虑吗

“六一”是孩子们的节日,而让孩子拥有快乐童年也是全社会的共同命题。近些年来,教育焦虑、“海淀鸡娃”等种种教育乱象屡见不鲜。为真正做好未成年人的减负工作,推进“双减”工作势在必行,落到政策维度来看,目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已经审议通过,同时,各地均已陆续出台政策,遏制教培行业中的过度资本化倾向和超前培训现象。“入法”加“新规”,减负工作箭在弦上,那么家长们又是如何看待即将发布的“双减”意见的?这一政策能否缓解“鸡娃”乱象?

校内校外双减负

自今年3月开始,有关“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以及校外培训负担”的消息不脛而走,对此,教育部在3月底回应表示,今年教育部的工作将围绕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作业负担开展。5月21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双减”意见正式通过了审议。

会议还明确指出,未来要全面规范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问题的机构,对培训机构收费标准进行明确,加强对机构的预收费监管,严禁随意资本化运作。

尽管具体文件目前尚未正式发布,但种种信号表明:“双减”意见已箭在弦上。

从“双减”意见的文件名称来看,此次工作重点将集中在减轻校内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两方面。其中,校内作业负担的减轻更依赖体制内的教育改革,而校外的培训负担则需要市场、监管、政策等多方力量的推进。

由此,在“双减”意见审议通过的同时,各地围绕校外培训机构在广告宣传、预付费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政策也相继出台。就在意见

通过的当天,北京市教委官方微信发文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这是北京市首次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做出统一的管理办法。本次办法,对预收费的收费时间跨度、预收费提前收费的时间、退费等都做出了明确要求,还提出了要进行资金监管。

比如在收费时间跨度上,要求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在本次办法发布前不久,北京市教委印发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检查校外培训机构发现问题的通报》。此次被通报机构所涉及问题,主要报告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课时费、低价营销、内容超纲等。其中,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的培训机构,共有8家被点名,校外培训头部机构在列。

同时,为对做好对校外培训的治理工作,广东省也相继出台各类办法和监管措施。今年4月底,广东省教育厅发布提醒函,督促各有关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尽快完成申报备案;广州市也于日前开展了教育培训广告专项联合执

各地出台校外培训治理新规统计



法行动,治理违规广告问题。

苦于“鸡娃”的家长

对于传闻中的“双减”意见,家长们的关注度一直很高。当前,不少学生在日常的学校学习之外,还上着各式各样的辅导班,更有不少家长拼着“鸡娃”。家长高女士告诉记者,自己的儿子昊昊今年读小学二年级,现在周末一共上着英语、乐高和美术三个课外班,已经算得上班外补习比较少的孩子了。“孩子年龄小,现在正是打基础的时候,不在外面上课辅导的话我们很怕他跟不上。”

据高女士透露,昊昊的同班同学里补习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的孩子不在少数。“现在的数学课都叫思维课,还有上大语文培训、写字课等等各类培训的孩子。基本上到周末的时候,孩子们都是一天上课外班,一天写作业,没有什么玩的时间。”

当被问及“对‘双减’意见的态度”时,高女士告诉记者,有关政策的传闻,她很早以前就听说过,并且一直在关注着:“我非常支持在校外减负,大家都少上一些培训机构都能轻松。”同时,高女士表示,她身边很多选择“鸡娃”的家长都处在焦虑和比较的心态里:“孩子身边的同学都在上课,自己的孩子怎么能不上课?没有家长想自己的孩子落在人后,但是上太多辅导班确实负担重,所以如果大家都能少上一些,孩子和大人都能轻松点。”

入法加新规并行

如何才能告别“鸡娃”,找回孩子们的快乐星球?对家长和学生来说,将“学”与“玩”有机结合实现平衡,保证“减负”落地,才是他们真正翘首以待的。

“六一”已至,又一批新规正式生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颇受各界关注。其中的部分具体条款和“双减”意见的方向一致,从校内和校外两个维度做出框定,要求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从地方政策到“双减”,再到新《未保法》,减负和治理工作正通过“入法”加“新规”的方式推进着。

而从校外回到校内,减负又该如何全方位落实?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目前对学校的评价体系也在改革。

2020年,国务院颁布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等。

今年3月,教育部等部门出台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提出了不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不得举办重点学校;不公布、不炒作中考状元、升学率。

当提及昊昊校内的学习时,高女士也坦言,现在孩子们学习的知识相比她上学的时候难了不少。“我是‘85后’,孩子上二年级在课堂上的东西,我觉得和我当初五年级学的是是一样的。”据了解,目前昊昊每天写作业的时间都在一个小时内,多的时候要写两个小时呢!”昊昊告诉记者。

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看来,学校内部执行校内减负,最关键的是要提高教育的效能“特别是一些农村的学校,或者是条件比较差的学校。当然管理部门也要提高、改善这类学校的条件来提升教育的效能。让学校的办学能力更加均衡,才能彻底地解决这个问题。”

北京商报记者 程铭铭 赵博宇